

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

关于对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违约罚款的通报

经查实，麦庐园北区 5 号 6 号 9 号 10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 6 号楼六层墙体砌筑时未按图纸要求布置通长拉结筋。根据合同相关条款，由监理部对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5000 元质量违约罚款并对未按要求施工的墙体进行拆除整改，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好现场施工质量控制。

特此通报。

